

证券代码：603378

证券简称：亚士创能

公告编号：2019-032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

签订投资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项目内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6日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亚士创能科技（华北）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综合性生产基地和区域总部项目入园协议书》（以下简称“协议”、“投资协议”）。

● **投资金额：**总投资额12亿元。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影响：**对公司2019年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将对经营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协议中的项目投资总额、销售收入、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1、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公司华北区域市场的战略布局需要，2019年8月6日，公司与河北

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投资协议，计划在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投资建设亚士创能科技（华北）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综合性生产基地和区域总部，本项目预算总投资 12 亿元，其中综合性制造基地项目投资 8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仿石饰面柔性贴片（CPST）200 万平方米、保温装饰板 200 万平方米、建筑保温材料 20 万立方米、功能性水性建筑涂料等 30 万吨、腻子砂浆 15 万吨、煅烧彩砂 8 万吨、防水卷材 3,000 万平方米；华北区域总部项目投资 4 亿元，建设区域总部大楼、科技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

2、公司与协议方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3、本次对外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4、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二）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亚士创能科技（华北）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综合性生产基地和区域总部项目。

2、项目位置：（1）综合性制造基地项目选址在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核心区；（2）华北区域总部项目选址暂定在园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

3、用地面积：（1）综合性制造基地项目土地使用权面积约 215 亩（净地面积）。最终面积、位置及其使用权限，均以国土部门核发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证》为准。（2）华北区域总部项目用地面积依据具体建设内容和规模确定。

4、投资规模与建设内容：项目预算总投资 12 亿元。其中，综合性制造基地项目投资 8 亿元，主要建设内容及年产能为：（1）仿石饰面柔性贴片（CPST）200

万平方米；（2）保温装饰板 200 万平方米；（3）建筑保温材料 20 万立方米；（4）功能性水性建筑涂料等 30 万吨；（5）腻子砂浆 15 万吨；（6）煅烧彩砂 8 万吨；（7）防水卷材 3,000 万平方米。华北区域总部项目投资 4 亿元，建设区域总部大楼、科技研发中心、重点实验室等。以上投资规模与建设内容最终以环评报告和项目备案为准。

5、项目效益：综合性制造基地建成达产后，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20 亿元，税收不低于 8,000 万元。区域总部项目营业收入 25 亿元，合计税收不低于 1 亿元（包括综合性制造基地的收入和税收）。

6、开发建设周期：综合性制造基地项目甲方拟在 2019 年 11 月底前交地，甲方交地后，乙方确保在 24 个月内完成项目建设并投产。

（三）双方义务

1、甲方义务

（1）甲方支持乙方快速发展，同意以土地招拍挂的形式供地出让核心产业区土地；甲方实行“一站式服务”，协助企业办理设立、建设过程中的相关手续。

（2）甲方负责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按双方协商的时限完成项目用地的拆迁、土地出让招拍挂工作，按“九通一平”标准交付土地。

（3）甲方同意给予乙方项目相关政策扶持，并支持、配合乙方争取国家、省、市级扶持政策。

2、乙方义务

（1）乙方承诺在土地招拍挂前完成本项目全资子公司“亚士创能科技（河北）有限公司”的注册设立工作，并保证在甲方所在地依法纳税。

（2）乙方项目须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环境影响评价，项目投产后须落实环评文件及批复中的环保要求，承担环境主体责任。

（3）乙方项目应符合甲方安全、环保部门的要求。如因乙方生产、生活造成环境污染和安全事故，乙方应负责治理，并承担相应责任。

（四）合同解除

1、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因乙方原因，乙方未按协议约定在甲方所在地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全资子公司；（2）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能取得项目用地受让权的；（3）本合同项目未通过环境影响评价的。

2、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有权无条件解除本协议，且不承担任何责任：（1）未在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内开展土地使用权出让招拍挂和交地工作；（2）本合同项目未通过园区环境影响评价和安全评价的。

（五）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因协议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或协调不成时，双方约定向石家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仲裁期间，除发生争议部分涉及协议根本目的外，未发生争议的部分应继续履行。

（六）附则

1、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视具体情况，平等协商解决，如有必要，双方协商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但乙方根据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尚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若乙方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否决本项投资议案时除外。

3、乙方就本项目设立全资子公司后，本协议乙方之权利义务由新公司承受。

三、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是河北省政府确认的首批省级工业聚集区和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也是河北省实施工业强省战略十大新型工业化基地之一，被评为省级中小企业产业示范集群。园区临近京广、石太等重要铁路，地理位置优越，区位优势明显。本次协议的签署符合公司布局华北区域市场的战略需要，项目建成后能够辐射周边地区，如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山东、河南等地，可有效

降低物流成本和管理成本，提升公司华北区域市场的综合竞争力。本次协议的签署对公司 2019 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 1、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 2、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发生变化，协议的履行及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顺延、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 3、未来市场情况的变化或将对经营业绩的实现造成不确定性，协议中的项目投资总额、销售收入、税收等数值均为计划数或预估数，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股东的业绩承诺。
- 4、投资建设可能会对公司现金流造成压力，公司将统筹资金安排，合理确定资金来源、支付方式、支付安排等，确保该项目顺利实施。
- 5、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进展情况，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进展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公司与河北石家庄循环化工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亚士创能科技（华北）建筑节能保温与装饰材料综合性生产基地和区域总部项目入园协议书》。

特此公告。

亚士创能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8 月 7 日